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文件已被《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取代。

2019年9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

的有关要求，公司将按照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根据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项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利润表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用以核算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利润表项目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3) 公司改变了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但不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